

西安石油大学

2025-2026 学年通勤班车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

乙方：西安西旅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西安石油大学的车辆租赁服务保障工作，根据甲乙双方对有关车辆租赁服务的友好协商，甲方将相应的车辆租赁服务交由乙方承担，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用期限及车型、车次

1.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自动转入本合同履约期。

2. 乙方为甲方提供 10 辆座位数 47 座以上的大巴、车辆年限 5 年以内登记，并配置 GPS 和监控的燃油大型客车及司机；及提供 2 辆座位数 14 座以上的中巴、车辆年限 5 年以内登记，并配置 GPS 和监控的客车及司机。保证具有合法的运营资格、各项手续齐全，各种资质均符合国家道路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

3. 发车车次及车辆使用数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车次和车辆数安排车辆。

二、租车服务项目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根据班车运行路线及运行时间，负责按甲方要求提供带司机的租车服务。

（一）项目概况

车辆用途		车型要求	往返数
日常教学、行政通勤用车（含期中期末考试、毕业生答辩、研究生招考、四六级考试、运动会、教学实验等大型活动及校内其他部门临时教学需要租用等随机用车）		47 座以上（含 47 座）	1900
		14 座以上（含 14 座）22 座以下（含 22 座）	450
新生报到接送站	西安火车站-鄠邑校区	47 座以上（含 47 座）	35
	鄠邑高铁站-鄠邑校区		45
寒暑假返乡送站	雁塔校区至西安火车站	47 座以上（含 47 座）	1
	雁塔校区至西安火车南站		1
	雁塔校区至西安北客站		1
	雁塔校区至飞机场		1
	鄠邑校区至西安火车南站		1
	鄠邑校区至西安北客站		1
	鄠邑校区至飞机场		1

附：运行时刻

车辆用途		运行路线	发车时间
1. 日常教学行政通勤班车（含期中期末考试、毕业生答辩、研究生招考、四六级考试、运动会、学生实验等大型活动及校内其他部门临时教学需要租用等随机用车）	工作日通勤班车	雁塔校区发往鄠邑校区	7:20
		雁塔校区发往鄠邑校区	8:00
		雁塔校区发往鄠邑校区	9:10
		鄠邑校区返回雁塔校区	10:20
		鄠邑校区返回雁塔校区	12:20
		雁塔校区发往鄠邑校区	13:00
		鄠邑校区返回雁塔校区	13:00
		雁塔校区发往鄠邑校区	15:00
		鄠邑校区返回雁塔校区	16:00
		鄠邑校区返回雁塔校区	17:00
		鄠邑校区返回雁塔校区	18:00
		雁塔校区发往鄠邑校区	18:00
		鄠邑校区返回雁塔校区	21:00
	节假日通勤	雁塔校区发往鄠邑校区	8:00

	班车	鄂邑校区返回雁塔校区	9:00
		雁塔校区发往鄂邑校区	16:00
		鄂邑校区返回雁塔校区	17:00
2. 新生报到接送站	西安火车站（城环北路）至西安石油大学鄂邑校区		随机
	鄂邑高铁站至西安石油大学鄂邑校区		随机
3. 寒暑假返乡送站	雁塔校区至西安火车站		随机
	雁塔校区至西安火车南站		随机
	雁塔校区至西安北客站		随机
	雁塔校区至飞机场		随机
	鄂邑校区至西安火车南站		随机
	鄂邑校区至西安北客站		随机
	鄂邑校区至飞机场		随机

说明：

1.上表中发车时间为计划发车时间，具体时间以学校要求为准；往返趟数为预估数，最终以实际运行数为准。

2.通勤班车行驶路线：

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 含光南路⇌ 雁南二路⇌ 科技八路⇌ 河池寨收费站上西汉高速⇌ 鄂邑收费站下高速⇌ 西安石油大学鄂邑校区

3.以上所述线路为常规线路；如因不可抗力（如：遇交通堵塞、高速封路、突发天气等特殊情况）导致该线路无法通行时，启用应急备用线路。

应急备用路线为：

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 含光南路⇌ 雁南二路⇌ 东仪路⇌ 南三环⇌ 子午大道⇌ 子午西互通上外环高速至秦渡收费站出高速⇌ 终南大道⇌ 西安石油大学鄂邑校区

应急备用路线不作为本次采购主要内容，如因使用该线路产生费

用，费用的计算公式为：（常规线路运费-高速过路费）÷常规线路里程×应急备用路线里程+高速过路费。

4. 新生报到接送站车辆分别从西安火车站、鄠邑高铁站将新生及家长接送到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并将需要乘车返回的家长免费送回到西安火车站、鄠邑高铁站。

5. 根据常年运行经验，通勤班车单次重大活动如期末考试、外语四六级考试等用车需求峰值 20-25 辆，承运方需具备临时调配至少 25 辆车的能力。

6. 新生报到接送站在每年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之间进行，时间为 2 天。

7. 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8.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 1 年，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1 年。

附：乙方为甲方提供日常通勤班车详情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型号	座位数	车辆年限	车辆注册日期	车辆保险
1	陕 AY8018	金龙牌 XM06127CYD5C	50	3 年	2021-06-02	交强险，商业险， 承运人险（保额每座 100 万元）
2	陕 AY8178	金龙牌 XM06127CYD5C	50	3 年	2021-06-02	
3	陕 AY8619	金龙牌 XM06127CYD5C	50	3 年	2021-06-02	
4	陕 AY8776	金龙牌 XM06127CYD5C	50	3 年	2021-06-02	
5	陕 AY6770	金龙牌 XM06127CYD5C	50	3 年	2021-06-01	
6	陕 AY8755	金龙牌 XM06127CYD5C	50	3 年	2021-06-01	
7	陕 AY8966	金龙牌 XM06127CYD5C	50	3 年	2021-06-02	

8	陕 AY8578	金龙牌 XM06127CYD5C	50	3 年	2021-06-01	
9	陕 AY8683	金龙牌 XM06127CYD5C	50	3 年	2021-06-02	
10	陕 AY8996	金龙牌 XM06127CYD5C	50	3 年	2021-06-02	
11	陕 ADL063	金旅牌 XML6700J26	22	1 年	2024-1-30	
12	陕 ADP722	金旅牌 XML6700J26	22	1 年	2024-1-30	

三、甲方权利与责任

1. 按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租车费。
2. 审定乙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运行预案，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管理。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随时抽查。若检查出车辆运行中存在问题，有权责令乙方整改，乙方需在 3 日内予以解决。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应本岗位或达不到工作质量标准的驾驶员，乙方需在 2 天内调换。
5. 甲方乘车教职员工应于班车规定运行时间到达规定运行站点等车。如因教职员工个人原因未准时到达站点，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教职员工自行负责。
6. 甲方有权对班车班次、路线及时间进行调整，乙方需按照调整后的方案进行运行。
7. 甲方负责教育本方乘车人员遵守乘车秩序，爱护车辆设施。
8. 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为乙方用于通勤班车服务的车辆提供停车场地。

四、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承担己方所有人员工资、福利等各项费用，并承诺不发生劳资纠纷（如有纠纷与甲方无涉，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承诺对新

到岗驾驶员等司乘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以适应甲方各项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所在岗位的甲、乙方各项管理制度。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就车辆运行中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甲方及时沟通，不得延误。否则，对所发生的问题及造成不良后果，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关人员责任。

3. 乙方对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敷衍、推诿、塞责，更不能抵制甲方的管理。

4. 严格按服务标准履行，做到甲方满意。

5. 在工作期间，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甲方的各项考核，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6. 乙方人员工作期间内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保证并承诺，以本合同提供的车辆及司机，具有合法的运营资格、各项手续齐全、各种资质均符合国家道路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

8. 乙方司机在接送运行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保证安全的运行，以确保甲方乘车员工的人身安全。

9.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运行路线和时间。如有违约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如甲方有权对班车班次、路线及时间进行调整，乙方需按照调整后的方案进行运行。

10. 乙方要管理好通勤班车上的校园卡刷卡系统，并做好上车人员的乘车刷卡的检查工作。

1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班车运行服务期间，司机应严格遵守班车管理办法，按照学校要求驾驶通勤班车。司机在车内严禁吸烟，需保

证车内状态良好，车内各项设施功能正常使用，车内干净整洁。

12. 如乙方提供的车辆需要年检，维修保养或者车辆出现故障及司机方面的原因，而不能正常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提前1天与甲方做好说明申请工作、并调派不低于同级别的车辆替代运行，以保证甲方员工正常出勤。

13. 乙方应随时掌握运行路线变化及交通管理的变化情况。如遇有突发路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调整运行路线。

14.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如对乙方服务有不满意的地方，由甲方提出时，乙方应在三天内予以解决。

15. 甲方在当天需要临时增加班次时，乙方尽量满足甲方需求，从而保证甲方的员工正常出勤；在运行过程中若需增加班次，甲方只需提前24小时告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增加车辆，如未按要求安排增加车辆，乙方需接受处罚（每台车双倍运费），此类未按要求安排增加车辆事件次数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6. 除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外，乙方还需履行《西安石油大学通勤班车管理办法（暂行）》的各项责任；如在本协议期内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防控工作，并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规定的各项责任。

17.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乘车人员提出的非规定站点的中途停车，有权阻止未带相关证件的人员乘车。

18. 因道路施工或其他外界因素影响到班车运行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启用备用路线，经甲方同意后，可按新路线行驶。

19. 在遵守法律或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对甲方乘车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五、车辆费用结算与支付

1. 通勤班车根据实际排车需求、线路及实际运行往返次数，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的租车费用（下述价格包含税费、乙方提供车辆的油费、保养费、司机工资、维修费、停车费、高速公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等一切与车辆运营有关的所有费用）。

车型/价格	线路
47 座以上（含 47 座）价格	820
14 座以上，含 14 座，22 座以下，含 22 座车型价格	600

2. 新生报道接送站

车型	线路	价格
47 座以上（含 47 座）	西安火车站（环城北路）至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	900
	鄠邑高铁站至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	270

3. 寒暑假返乡送站

车型	线路	价格
47 座以上（含 47 座）	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至西安火车站	800
	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至西安火车南站	800
	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至西安北客站	800
	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至飞机场	850
	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至西安火车南站	1000
	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至西安北客站	1000
	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至飞机场	1040

4. 结算方法：据实结算，每月 5 日，乙方根据实际运行的往返数（经甲方核实上月数量及金额后）开具发票交于甲方进行结算，甲方审核完毕后于下月 15 日前向乙方付款（寒暑假、节假日结算及付款

时间可适当顺延)。

5. 临时用车报价 (单位: 元)

车型-租车价格	包车 (100 公里 8 小时)	超公里(超出 100 公里后 每公里加收)	超时 (超出 8 小时后 每小时加收)
7 座以下 (含 7 座)	600	3.00	30.00
14 座以上 (含 14 座) 22 座以下 (含 22 座)	1000	8.00	50.00
47 座以上 (含 47 座)	1200	10.00	50.00
备注	1. 以上报价不含高速公路过桥费, 高速公路过桥费据实结算 2. 以上报价为单日行程报价, 如果用车时间超出 1 天, 由用车方与承运方进行协商报价, 以上报价不含过夜用车司机的食宿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班车及司机, 不具备营运资格和正规手续 (包括: 营运证、车辆全险等),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甲方乘车人员若有损坏乙方车辆的行为, 甲方同意按市场价赔偿。

3. 因乙方原因不能保证甲方班车正常运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需赔付甲方每台车双倍运费以作补偿。如乙方在规定服务时限内响应不及时, 或遇甲方教职员工进行服务投诉 (须经甲方调查落实认定, 并书面向乙方告知) 超过 2 次, 甲方可按每次每台车双倍运费向乙方处以罚金。

4. 因乙方原因导致通勤班车发车时间超过计划发车时间 10 分钟, 乙方需接受扣款 (每台车双倍运费, 在当月结算费用中扣除), 合同期内发生次数超过 3 次 (含 3 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

金不予退还。

5. 因乙方原因致使通勤班车未按计划时间到达,并且到达时本班次计划教学任务已上课,影响正常教学,造成教学事故,乙方需接受扣款(每台车三倍运费,在当月结算费用中扣除),并将责任驾驶员调离甲方项目,合同期内累计发生次数超过2次(含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因乙方原因致使通勤班车未按计划时间到达,并且到达时本班次计划教学任务已上课,影响正常教学,造成严重教学事故,乙方需接受扣款(每台车三倍运费,在当月结算费用中扣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 4、5、6条之规定如因该班次原计划运行线路发生交通管制、严重拥堵等客观原因或甲方原因造成,则乙方免责。

8. 因乙方未履行合同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 服务期内,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因乙方原因(含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七、其它约定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检查考核,对服务未达标项目,有权提出批评或罚款。

2. 合同期内发生的乙方司乘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并不得影响甲方车辆运行。

3. 若遇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提前协商终止本合同，对此相互不承担责任和进行经济赔偿。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班车服务期间，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员工伤亡等特殊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积极配合。同时，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各项车辆运行服务，除非甲方提出暂时停止服务或终止合同要求。

5. 乙方自行承担车辆运行中发生的交通违章、违规等处理责任。

6. 乙方除了按法律法规、行业要求及时足额投保车辆各项正常全险外，还必须为每辆车每个座位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 80 万元的承运人责任险（座位险）。

7. 乙方班车应于规定发车时间前 20 分钟到达班车首发站点，并根据季节、气温适时开启空调或暖风，给乘客提供舒适的候车车内环境。遇暴雨或暴雪等极端特殊天气，乙方应将班车开到指定区域等候。

8. 乙方为甲方提供预约乘车小程序，供甲方免费试用。

9. 乙方自愿承诺在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投资学校乘车站候车亭翻新、扩建及乘车点加装座椅等类似的基础建设。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规定依法签订补充协议。

八、《西安石油大学 2025-2026 学年度通勤班车租赁服务》（项目编号：ZX2024-06-24）的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乙方提供的各项相关证件影印本、管理规章制度（如与本合同、甲方管理要求或规章制度相抵触，须以本合同、甲方要求或规章制度为准）、服务承诺等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持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一）《组织服务运行方案》

（二）《应急预案》

（三）《服务保障措施》

（四）《车辆人员配备情况》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西安石油大学

开户行：

工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帐号：3700023209014488850

电话：

029—88382475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东段 18 号

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乙方：西安西旅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西安西旅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帐号：102444482860

电话：029-8957769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号

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